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24,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于2023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900,000股增加至73,2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3,2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24,526股,占总股本的3.31%,限售期自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11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股东为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伯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时代伯乐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时代伯乐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一、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违反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时代伯乐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股东时代伯乐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

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24,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限售股份	2,424,526	3.31	2,424,526	2,424,526
合计	2,424,526	3.31	2,424,526	2,424,526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	14,900,000	20.35	12,475,474	17.0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00
其中:股权激励	14,900,000	20.35	12,475,474	17.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00,000	79.65	60,724,526	82.96
三、总股本	73,200,000	100.00	73,200,0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情况以解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四)《股本结构表》;  
(五)《限售股份明细表》;  
(六)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近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不超过64.8255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4,250,000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0,575,580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96,349.99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87,900.01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49,163.97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121,411.61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西二号院1号楼102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制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博纳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319.52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按2024年10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04%。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0.5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隆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341.98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545.1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的约定为准。  
2. 公司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7,432.3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相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担保期限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其中净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万元,尚需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ge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结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高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开关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合同额、交流电压等级、组合电器、隔离开关、隔离开关柜和地变、交流直流断路器、换流阀、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3,305.63亿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8,479.1亿元。

##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xj@shuix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因股票期权行权转股的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期权行权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  
P0=18.79元/股  
A=行权价格  
K=当日行权股数/前一日总股本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2024年11月6日“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变动不足0.01元,仍为18.79元/股。  
(二)因注销回购股份调整的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实施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  
P0=18.79元/股  
A=13.78元/股(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均价)  
K=-1.06555(=23,345,645股/2,211,856,261股),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2024年11月1日的总股本2,211,856,261股计算。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调整后“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84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调整的结果  
根据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注销回购股份的调整情况,“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79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调整后“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11月7日开始生效。“环旭转债”2024年11月6日停止转股,2024年11月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1项《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本次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发明专利:基于数据分析的六维力传感器稳定性测试方法  
专利号:ZL 2024 1 1124261.4  
专利权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4年9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5日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c@csc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下午 13:00-14:00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319.52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按2024年10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04%。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0.5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隆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341.98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545.1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的约定为准。  
2. 公司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7,432.3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相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担保期限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其中净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万元,尚需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然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重组,但是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细分领域、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管理以及企业体制等方面有所不同,公司将从事业务、资产、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整合安排已经做出了计划,但能否顺利实施整合计划以及整合计划实施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可以通过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比较优势存在不确定性,面临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1、2024-074、2024-075、2024-077);2024年10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行情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及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结束日期
110406	环旭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06	2024/11/07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7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8.84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7日  
● “环旭转债”2024年11月6日停止转股,2024年11月7日起恢复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6”,环旭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日期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1	20.25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1/12/10	20.25	20.25
2	18.79	2021年发行可转债	2021/11/27	20.25	18.79
3	18.84	2022年发行可转债	2022/11/11	18.79	18.84
4	18.84	2022年发行可转债	2022/11/11	18.84	18.84
5	18.84	2022年发行可转债	2022/11/11	18.84	18.84
6	18.84	2022年发行可转债	2022/11/11	18.84	18.84
7	18.84	2022年发行可转债	2022/11/11	18.84	18.84
8	18.84	2022年发行可转债	2022/11/11	18.84	18.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四个行权期,四期已全部进入行权期,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行权价格为15.64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当前行权价格为11.71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合计1,244,489股,因此总股本因行权增加共计1,244,489股。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合计23,345,54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息、转股、增发、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